

# 如皋市环境保护局

皋环表复〔2013〕151号

## 关于对南通融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轻质隔墙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融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建轻质隔墙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如皋市发改委备案通知（备案号：皋港备 32068220130007）、《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南通融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平方米隔墙板项目在评价地点（长江镇蒲港村 19 组）建设可行。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水治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须设立容积为 100 立方米的废水三级沉淀池，设计处理水量为 20t/d。将搅拌机清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作业区地面初期雨水和产品堆场地面雨水汇聚至废水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投料，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管网并委托上海电气（南通）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治理。1）生产用水泥须采取密闭方式运输和库存，密闭筒库顶端设置除尘装置收集粉尘，废气经过除尘处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2、表 3 中相关标准后，尾气经筒库顶端呼吸孔（高度 25 米）排放；2）将搅拌设备设置于厂房内，减少此工段的时间并及时加水润湿以减少搅拌粉尘排放；3）加强场区及车辆运输扬尘治理，对场区、堆场进行定期洒水，控制进出车辆速度，减轻扬尘污染和汽车尾气排放。4）严格按照环评的平面布

置图要求布设生产车间。该项目搅拌区和煤渣堆场卫生防护距离均为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居住，且不得作为居住等敏感点地开发使用。

3、噪声治理。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采用先进的设备和工艺，搅拌站工作时间为6:00-21:00，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且不得降低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4、固废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原料回收后综合利用；废弃的产品用于制作预制构件；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等作为工程填方材料；生活垃圾等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化粪池污泥作农肥综合利用。

5、制度建立。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计制度，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6、厂区绿化。多种高大阔叶常绿树木，美化厂区环境，减少大气污染物及降低噪声排放。

7、总量指标。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接管量)：化学耗氧量：0.0972t/a，氨氮：0.00972t/a；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工业粉尘：2.34 t/a。

8、项目日常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如皋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9、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原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在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三个月内委托验收监测，完成环保工程竣工验收。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抄送：长江镇人民政府、市环保局污染控制科、市环保局监察大队。